

贵州民族大学校园网络用户安全责任书

为了保证我校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校园网用户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的信息化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贵州民族大学校园网络与信息管理规定》、《贵州民族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用户在接入我校校园网络期间承担以下相关责任：

不得利用校园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定期做好自身计算机系统的安全防护、病毒防护及相关补丁升级。

开设的各类服务站点（包括 BBS、WWW、FTP 等）应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审批、登记和备案，对在互联网上提供的各类服务进行管理、审核，确保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本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网站用途、网址接入类型等情况发生变更时，提前报备学校网络管理部门。

用户在校园网络及互联网接入业务使用期间不得擅自全部或部分转售、转让及赠送其他单位及个人使用。

用户未经学校网络管理部门允许，不得私自改动分配使用的 IP 地址等网络资源信息、不得私自布设或改动通信线路、不得人为改动或损坏网络设备位置及配置信息。

若有违反以上任何条例的行为，学校网络管理部门有权停止提供接入和服务，若有触犯国家法律的行为，由用户及所在单位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用户签字即视为知悉上述内容并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入驻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